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

《汕头经济特区节约能源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3年4月24日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）

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：

废止《汕头经济特区节约能源条例》（2012年6月28日汕头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